
加快发展湖北民营经济的对策建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既需要民营企业内在动力，不断改革、创新，提高素质，又要求相关体制和政策的配套与支持，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形成发展民营经济的大氛围

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经济，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的重要战略指导思想。改革开放中迅速发展壮大的民营经济这种生产组织方式，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当前民营经济已成为县域经济的主体，在增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解决劳动就业、扩大税收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民营经济有优势，有活力，发展前景广阔，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更加重视技术创新，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促进力量；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是整体搞活国有经济，提高其竞争力、控制力的重要依托；民营企业产权清晰，机制灵活，是推动市场化进程的基本力量。凡是民营经济发展较早较充分的地区和领域，经济发展更快、更具活力。对此必须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发展是硬道理”的方针，从长远的、战略的高度看待民营经济的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坚持科学态度，大胆进行探索，使我们的思想和行动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时代发展的要求。除限制观念，树立发展观念；破除歧视观念，树立平等观念；破除干预观念，树立服务观念，在全社会形成一个有利于民营经济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1. 加大对民营经济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泛宣传报道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其巨大贡献，引导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消除偏见；通过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涌现出来的模范人物、先进事迹，树立民营经济的形象；通过舆论宣传，充分反映民营业主和企业职工的呼声和意见。

2. 大力倡导创新创业的思想。千百万群众的创新创业，是经济活力之源。全社会要体谅创业者的艰难，保护创业者的合法权益，使创业者在经济上有实惠，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声誉，营造不以成败论英雄，成全创业者，尊重纳税人，崇尚知识，崇尚科技，崇尚创业的社会氛围。

二、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公有制经济的改革重组，实现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相互促进，相互发展

按照“国有资产不流失、企业依法经营、职工基本稳定”、“县城经济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基本原则，积极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承包、租赁、合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和途径，参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产权改革，一方面，盘活资产存量，从整体上搞活公有制经济；另一方面也使民营企业获得发展所需的条件，迅速取得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有益于双方和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要总结推广仙桃市、沙市区实现90%的公有企业由“公”转“民”，对90%的乡镇企业由“租”转“卖”的成功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解决难点，进一步加大企业改革力度。

1. 灵活多样寻找公有企业购买者。中小企业由于技术装备落后，人员债务包袱严重，对购买者缺乏吸引力。可行的办法是在积极招商引资的同时，着力培植企业内部购买者，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多种灵活措施。如先租后卖，逐步增强购买者实力；引导企业经营者增持股份，实行控股经营；对资不抵债的企业，实行“零”转让或政策性补贴转让；买断企业可分期付

款或一次性付款，一次性付款的，给予一定比例优惠；动员职工将安置金转成股份。贯彻鄂经贸企[1999]474号文件精神，鼓励支持自然人、私营业主等以长期租赁经营方式搞活公有制中小企业。原企业的牌子、执照等继续保留，承担债权债务，承租人注资组建新的经营实体，实行一个企业两个经营主体。

2. 转变职工身份和观念。采取多种方式安置企业职工，解决人员包袱问题。用改制企业的有效资产，买断职工身份，并在安置政策上创新，办理劳动保险安置，一次或分期付现安置，量化资产安置，转股安置，风险抵押安置等。对年纪大的职工提前办理退休手续，法定退休以前的生活费，由劳动部门帮企业代发。

3. 兼顾各方利益，重组企业债务。对净资产较大的企业，实行包括厂房、土地、设备及无形资产在内的整体买断，组建新公司，并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对净资产较少、资债相当和资不抵债的企业，实行剥离买断，老企业保留部分资产，继续经营，承担债务，新企业所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逐年偿还债务；对改制企业原有的本级财政周转金予以豁免；对历年欠税、欠劳动保险金，也作出适当的处理办法。

4. 切实降低企业改革成本。对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有关证照一律作为变更登记办理；改制前已办理的专项审批手续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因所有制变更而取消；以“零”资产或负资产转让的，购买者承担子债务，不作为“交易”对待和收费；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用地手续费等按下限收取；被兼并收购企业产权可作为安置职工的费用移交给该民营企业。

三、进一步放宽政策，促进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大发展

1. 认真贯彻我省《关于加快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决定》和《湖北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科技、计划、经贸等部门要把民营科技项目列入服务对象，纳入科技与经济发展规划，并从筛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继续对民营科技企业实行减免税和所得税返还政策；解决民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在增值税中的抵扣问题；民营企业用于技术开发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允许同国有、集体企业一样享受抵扣50%的应纳所得税优惠；采取贴息担保等方式鼓励银行向民营科技企业提供贷款；以出口信贷方式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出口产品；民营企业兴办中试基地、工业性实验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试验室等科研、开发机构，享受国家相关政策。

2. 借鉴“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的成功经验，省政府责成经贸、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面向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计划”、“教育培训计划”、“管理提高计划”，以此提高民营企业素质。要加强人才开发和技术培训，推动科学家和企业家的对接，校园文化与商业文化的融合，为民营企业造就一大批懂科技、会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3. 建立完善的科技孵化体系，促进民营科技企业成长。总结推广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成功经验，孵化出诸如三特、凯迪等大型民营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或科技开发中心；发挥政府的信息优势和协调作用，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创新基地和产业化基地。

4. 继续重视和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经济园区的建设，为民营科技企业创造优良的经营环境。按照“封闭式管理，开放式运营”的“科技特区”模式，在现有开发区的基础上，建立若干具有专业性质和区域特点的民营经济小区、大学科技园、海外学子创业园，广泛吸引资金、技术、人才，成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的园地。制定鼓励外地资本到园区投资的政策措施，并在提供经营条件、解决户口、子女入学、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周到的安排和服务。

四、改善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帮助拓宽投融资渠道

1. 积极协调银行与民营企业的关系，帮助民营企业争取银行资金的支持。针对民营企业的特点，改进贷款的审核办法，允许银行收取贷款审核评估和贷款执行监督费等激励措施，扩大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担保贷款业务；支持中介机构参与贷款审理。

2. 借鉴和总结青岛市、福建省龙海市和省内一些市的经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设立信用担保机构，建立多种资金来源、多种组织形式参与、多层次结构的担保体系。支持县、市或行业投资机构与金融机构联合成立担保组织，支持社会团体、企业群体共同出资设立信用担保公司。

3. 建立风险投资机制，扩大风险投资规模。推广东湖高新区已组建 10 余家风险投资公司的经验，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在外部环境上提供帮助，基金的运作以民间主体为主，以市场为基础。

4. 利用资本市场，采取多种方式拓展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支持其发行企业债券、发行股票。积极支持省内上市公司与民营大企业、科技企业的嫁接，通过参股、控股、资产置换等资本营运方式盘活上市公司资产存量，提高湖北上市公司质量。

5. 建立健全信用制度。目前国家经贸委已提出建立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基本思路，担保信用制度的建立，将对民营中小企业信贷资金规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上海市正在建立健全小企业的信用制度，建立起本市小企业唯一的标识码，建立小企业的经营信用、资本信用、质量信用、完税信用、个人行为信用等方面资信档案。这种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企业信用制度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和推广。

五、继续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 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在贯彻执行《宪法修正案》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同时，还应结合湖北的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以立法形式解决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使民营企业在企业设立、税费标准，融资信贷、市场准人、对外交往、中介服务以及生产要素配置、保护财产合法权利等方面与其他所有制经济享有平等的地位，在用地、经营场所、拆迁补偿、资质评定、受到处罚后的申请保护等受到不公平待遇，有明确的解决要求。北京、江苏、甘肃、陕西等已出台了或正在酝酿出台《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条例》，值得借鉴。

2. 创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进一步放开产业限制，对目前仍未放开的领域要抓紧清理，适合放开的，坚决放开；暂不具备条件放开的，可以先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放开。加入 WTO 后逐渐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首先向民营企业开放。当前需要做的：一是允许民营企业进入公共部门，即政府对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部分社会事业项目不再进行投资，留给民营企业。二是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投资于成长性好的产业，如教育、环保、旅游、市场中介、社区服务等。三是政府有关部门在核发行业许可、资质等级证书时，要一视同仁，采取同一标准。四是改革企业注册方式，简化前置审批和登记手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对省、市、县自行设置的前置审批项目，继续下大决心予以清理、削减和重新确认。

3. 以治理“三乱”为重点，改善经营环境。要坚决持续清理收费项目，坚决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凡必不可少的收费项目，要制度化、规范化和公开化。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换，对现有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重新进行清理和界定，取消行政性企业管理费，减少和免除民营企业在设立、经营、歇业过程中的费用负担，取消带有盈利性质的收费，取消借助中介机构形式转移收取的费用。在巩固会计、评估、律师等三类事务所脱钩成果的基础上，坚决推行各种鉴证类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彻底脱钩，这也是从源头治理“三乱”，规范经济秩序的重大措施。对民营企业的收费，要进行监控，建立企业收费“一本登记制”。经常抓“三乱”典型案件的查处。

六、培育和完善对民营经济的社会服务体系

民营企业的主体是中小企业，势力单薄，处于弱者地位。政府的重要责任就是组织社会力量，为其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当前中小企业优先需要市场准入、信息共享、技术援助、人才开发和资金融通等五种服务，也是中小企业发展要破解的五大难题。可以考虑成立专门服务于中小企业或民营企业的机构，为其提供政策、投资、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的帮助。同时，构建多主体、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在人才、信息、技术、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方面，加强对中小企业或民营企业的服务，帮助企业找准产品、找准市场，提高企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青岛市在这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以担保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投资咨询中心、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国家经贸委(青岛)培训中心为主体，联合 40 个单位、21 个工作分站组成的综合协作式中心企业服务体系，取得很好的效果，值得学习推广。

七、切实改善和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宏观引导

1. 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区域经济的根本战略，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纳入到国民经济总体规划之中。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总结探索出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路子。
2.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和发挥各级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检查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政府及其综合经济部门要把发展民营经济纳入日常工作范围。统计部门要尽快完善统计情况，规范统计口径，随时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的情况，为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范围，将民营企业纳入全省、全市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民营经济中党团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建设，明确地位和作用，并探索总结切合实际的工作机制和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工商联、个私经济协会、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在引导和规范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强化服务意识，规范管理行为，改变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政策、信息服务和引导。建立政府部门向民营企业发布政策和有关经济信息的制度，以利于减少民间投资失误，引导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4. 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监督管理和法制教育。在鼓励民营经济大发展的同时，必须加强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切实依法负起监管责任，实现监管工作制度化，以引导督促民营业主照章纳税、守法经营，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坚决打击违法经营行为。